

復審人 蔡政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擄人勒贖罪，犯後無和解及賠償紀錄，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遇到刑期 10 年以上且條件不佳者，均 3 報就報部審理；執行率已 6 成 5 以上，為初犯且無違規紀錄，從事監外自主作業，係屏監第一個黑水虻成功養殖者，並協助解決廚餘問題；父母年邁欲返家協助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持制式槍彈侵入他人住宅，再以強暴手段控制被害人並向其家屬勒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遇到刑期 10 年以上且條件不佳者，均 3 報就報部審理」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且假釋之審核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又訴稱「執行率已 6 成 5 以上，為初犯且無違規紀錄，從事監外自主作業，係屏東監第一個黑水虻成功養殖者，並協助解決廚餘問題，父母年邁欲返家協助」等情，按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